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由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實務作業，並有效保護土地資源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納入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其影響範圍之必要，增訂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其影響範圍，有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劃定公告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另為善用土地資源，定明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廢止，得就「一部」或「全部」廢止之，爰修正本準則第四條、第五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程序如下：</p> <p>一、位於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p> <p>二、位於直轄市行政區域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並據以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三、跨越二直轄市與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行政區域有天然災害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逕為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p> <p>一、經緊急處理後，有長期治理之需求。</p> <p>二、<u>大規模崩塌災害、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其影響範圍</u>。</p>	<p>第四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程序如下：</p> <p>一、位於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p> <p>二、位於直轄市行政區域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並據以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三、跨越二直轄市與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行政區域有天然災害發生，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逕為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p> <p>一、經緊急處理後，有長期治理之需求。</p> <p>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崩塌區。</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列之行政區域有天然災害發生，經緊急處理後，有長期治理之需求，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崩塌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逕為擬定劃定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合先敘明。</p> <p>三、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農水保字第第一〇九一八六五六八八號令，指崩塌面積十公頃、崩塌體積十萬立方公尺或崩塌深度十公尺以上之「崩塌區」，然有可能發生崩塌災害之潛勢區，實務上亦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需求，以保護土地資源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第二項第二款增列「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及其影響範圍」。</p> <p>四、另現行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經中央主</p>

<p><u>圍，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u></p> <p>前二項擬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擬定前辦理公聽會。但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劃定依據及目的。</p> <p>二、範圍說明。</p> <p>三、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p> <p>四、管理機關。</p> <p>五、重大管制事項。</p>	<p>前二項擬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之機關，應於擬定前辦理公聽會。但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劃定依據及目的。</p> <p>二、範圍說明。</p> <p>三、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p> <p>四、管理機關。</p> <p>五、重大管制事項。</p>	<p>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崩塌區」，其內涵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大規模崩塌災害」相同，為避免法規疊床架屋，爰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以上之崩塌區修正為大規模崩塌災害及其影響範圍。</p> <p>五、復因崩塌災害或可能發生崩塌災害之地區面積範圍大，並非全區皆須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為保障民眾權益，爰有必要採劃定範圍最小化之原則，以落實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五款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之意旨，併定明有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地區，始劃定公告。</p>
<p>第五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u>一部或全部</u>廢止之：</p> <p>一、已無保全對象。</p> <p>二、近三年無重大土砂災害致人民生命或財產損失。</p> <p>三、已無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求。</p> <p>四、長期水土保持計畫</p>	<p>第五條 特定水土保持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p> <p>一、<u>一部或全部</u>已無保全對象。</p> <p>二、近三年無重大土砂災害致人民生命或財產損失。</p> <p>三、已無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需求。</p> <p>四、長期水土保持計畫</p>	<p>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廢止，依實務作業，應得就「一部」或「全部」廢止之，以有效善用土地資源，且其「一部」或「全部」之廢止事由，應不僅限「已無保全對象」，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已執行完畢。</p> <p>前項廢止應由管理機關擬具廢止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但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盤檢討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擬具廢止計畫。</p> <p>第一項擬具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原劃定之原因。二、原公告年月日、文號。三、原公告範圍。四、廢止原因。五、廢止範圍說明。六、預定廢止之年月日。	<p>已執行完畢。</p> <p>前項廢止應由管理機關擬具廢止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但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盤檢討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擬具廢止計畫。</p> <p>第一項擬具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原劃定之原因。二、原公告年月日、文號。三、原公告範圍。四、廢止原因。五、廢止範圍說明。六、預定廢止之年月日。	
--	--	--